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锐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2022年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84】号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6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定晴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研究部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投资部、基金投资部、投资部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助兼海外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新了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6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银河安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等。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5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609,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璐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地址表述调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8,502	99.9958	46,000	0.0056	4,700	0.0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 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6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请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6月25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4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发展汽车结构件业务,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投资设立安庆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庆毅昌”),其中注册资本3000万元。具体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二)安庆毅昌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庆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金朋望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汽车轻量化、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庆毅昌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汽车结构件业务,有利于公司加快完善战略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适应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完善经营模式和强化风险管控,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不确定因素,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项目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7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6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66,188,6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2、2023-088号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股份6,648,356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专用证券账户。至此,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2023年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回购股份的处置情况

1、2023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648,356股,根据《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为实施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8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83,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2023年8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075,7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74、2023-075号公告。

3、为实施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6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65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奋斗者9号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49号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6,648,356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票实施及回购股份处理均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018、2024-019、2024-030、2024-040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12日,2023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6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66,188,6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2、2023-088号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9,158,528.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4-010、2024-044、2024-048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590,2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590,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过户价格为30.29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39,037,158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将按照1:1配比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购买标的股票。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海宁、监事董婷婷、监事于晓以及董事会秘书曲宁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所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92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9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490.25万股减至77,467.33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92万股,其中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2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6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款项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合计1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告诉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06人。

7、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6元/股,对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26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37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4人。

11、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2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上述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9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16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11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22.92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22.92万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6月24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490.25万股变更为77,467.33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80,527	2.09	-229,200	15,951,327	2.0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200	0.03	-229,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8,721,963	97.91	0	758,721,963	97.94
三、股份总数	774,902,500	100	-229,200	774,673,300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